



在网络论坛上发帖，用极为龌龊露骨的语言造谣法官与律师存在不正当关系，用词粗俗下流，内容不堪入目，以此煽动舆论向法院施压，达到自己的目的，近日，鄞州区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审理了一起诽谤罪案，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 诽谤罪，言语构筑的囚笼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邵珊珊

## 输掉官司被纳入失信名单后，诽谤辱骂法官

几年前，薛某与朋友合伙开设了一家公司，此后，双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分歧，朋友提出退股，要求薛某退还其入股款项。为此，薛某出具了一张欠条，其中载明“薛某尚欠股资退股款13万余元，2019年10月31日前全部偿还”。

但到期后，薛某并未支付这笔退股欠款，为此，昔日的合伙人向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追讨。今年4月，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庭审中，被告薛某对欠款事实无异议，但要求在偿付所有供应商债务、工人工资款后再偿还原告的这笔欠款。

此后，奉化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薛某须支付原告欠款13万余元及利息损失，并支付原告律师费8000元。

对法院的这个判决，薛某未提出上诉。今年5月，在法院的这个判决正式生效后，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但薛某却以各种借口拒绝履行还款义务，为此，法院依法将其纳入失信人员名单，相应的后果立即显现：根据相关规定，进入这个名单的被执行人会被限制高消费，包括不能乘坐飞机、高铁等，受到限制的薛某无法乘坐飞机出差，生意也遭受了影响。

此时，正确的做法是想方设法筹款履行法院判决的义务，以争取早日解禁。但薛某极不理智地选择了一种完全错误的方法，他想以歪门邪道的方式施压法院和法官，以此发泄自己的不满。

今年5月至6月，薛某在网络论坛上发布针对主审法官和原告律师的污言秽语，散布法官与律师存在不正当关系等虚假信息，用“黑法官”“司法蛀虫”“美女律师拉皮条”“律师给法官塞钱了还是上床了？”等侮辱诽谤的字眼博人眼球，网上发帖的点击、浏览次数有1.3万余次。

## 诽谤法官，判刑一年六个月

事件发生后，主审法官和原告律师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7月6日，薛某被公安机关抓获。三天后，薛某委托其亲属将网上发布的帖子删除。

薛某落网后承认，他对判决结

果不服，因为忙于生意而错过了法定的上诉期，此后，由于被限制高消费，无法乘坐飞机外出，于是就想着把事情搞大，希望借此让法院撤销对其的执行。帖子中诋毁法官和律师的言论，完全是其主观臆断，并无任何事实依据。

今年11月17日，鄞州法院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法院审理后认为，薛某在信息网络上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且其损害的是政法干警的名誉，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根据相关法律，鄞州法院判处薛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诽谤法官为何被公诉判刑？刑法中所指的诽谤是指通过捏造、散布某种虚构的事实，以贬损他人人格、名誉，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其所侵犯的是他人的人格尊严、名誉权。构成诽谤罪须符合以下几个重要因素，一是捏造某种事实；二是须有散布捏造事实的行为，而所谓散布，就是通过言语和文字的方法公开在社会上扩散；三是诽谤行为一定是针对特定的人进行的，不一定要指名道姓，但只要从诽谤的内容上知道受害人是谁，就可以构成诽谤罪；四是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必须属于情节严重的才能构成诽谤罪。

根据我国刑法，对于诽谤罪，实施“告诉的才处理”的原则，也就是说，控告诽谤罪，应由受害人自诉向法院起诉，即通常所谓的自诉刑事案件。

但值得注意的是，鄞州法院判决的薛某诽谤罪案，是由公诉机关提起公诉的，这是为什么呢？

鄞州法院刑事庭的法官介绍，控告诽谤一般是自诉案，但刑法同时明确规定，当诽谤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时，如果受害人告诉或因某种原因不能告诉，由公诉机关提起公诉。如因诽谤引起受害人死亡；诽谤对象为外国人，影响国际关系等等。

薛某涉嫌诽谤罪，之所以由公诉机关起诉，重要原因是薛某侵害的是法官的名誉，并因此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属于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诽谤采用的方法是言语和书面文字，在传统意义上，文字通常指写在纸上的，但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普及，文字的含义有了延伸，与此相关的情节严重与否的问题也需要有明确的说法。为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专门出台《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本版制图 庄豪

释》，其中明确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如果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在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在500次以上，一年内多次实施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行为未经处理，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转发次数累计达到规定量的，即为情节严重，应当依法定罪处罚。

本案中，被告人薛某在5月至6月间，在信息网络上多次捏造损害他人的事实予以散布，其散布的谣言被点击浏览次数有1.3万余次，完全符合诽谤罪的构成要件，这是其被判刑的主要依据。

### 相关案例

## 酒后短信辱骂法庭书记员，被罚款1万元

今年9月，鄞州区人民法院大嵩法庭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同时，原告申请对被告朱某的

财产进行保全。9月22日晚上9点左右，被告朱某拨打法庭书记员的手机，因当时无人接听，朱某不断发送辱骂短信对该书记员进行人身攻击，用词包括“断子绝孙”“自私自利的小人”等带有侮辱性的词句。

书记员报告了该情况后，法庭立即作进一步的了解，并责令朱某来到法庭。朱某称，当晚饮酒后发现因财产保全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无法刷卡，一气之下作出了不理智的举动，在酒醒后十分后悔，并作了道歉。

10月21日，鄞州法院就朱某辱骂法庭书记员一事作出处罚决定，对朱某罚款1万元，并对其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司法人员应获得安全保护和履职保障

■法眼观潮 牧野

司法工作人员的安全保护和履职保障是一个沉甸甸的话题，因为近年来，全国各地都曾出现各种针对法官等司法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这不仅是对司法工作人员个人的攻击，更是对司法权威的公开挑战。

我国《法官法》明确规定，法官的职业尊严和人身安全受法律保护。

2016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强调对于干扰阻碍司法活动，威胁、报复陷害、侮辱诽谤、暴力伤害司法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行为，应当依法从严惩处。2017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落实〈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的实

办法》，也强调了切实保障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安全。对于侮辱、诽谤、威胁、殴打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的，以自杀、自残等方式威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应当及时采取训诫、制止、控制、带离现场等处置措施，收缴、保存相关证据，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构成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妨害公务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薛某案的判决，再次向人们敲起了警钟，任何人，如果对法院、法官有疑虑，或者对司法判决结果存有异议，应通过正当的法律途径寻求解决和救济，合理、合法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和诉求，绝不可采取非法途径和暴力手段。否则，通过造谣等手段辱骂抹黑法官和司法工作人员，都将可能给自己带来难以挽回的严重后果。

# 配合亲戚上演诉讼假戏 事情败露招来牢狱之灾

宁波的王某、陈某夫妇与林某是亲戚，七年前，因企业贷款流转需要，他们曾与林某产生过一笔320万元的银行流水。之后，王某夫妇涉及债务纠纷，成了当地法院多起执行案的被执行人。

去年年初，法院准备依法拍卖两人名下的一处房产，为了“减少”一些“损失”，王某夫妇找到林某，希望她能帮点“小忙”。他们以银行流水为凭据，倒签了320万元的借条给林某，让林某拿着这张借条及银行流水记录，到宁海法院起诉自己。在禁不住两人的苦苦请求，又看在亲戚情面上，林某最后答应了夫妇的要求。去年4月，林某拿着“证据”向法院起诉。之后，在法院调解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王某夫妇仍不知足，之后，两人又与林某炮制了一份虚假的《房屋租赁协议》，制造了林某曾向他们租房的假象。

当法院开始对王某夫妇名下的房产进行执行时，林某向法院提出，11年前，她曾向王某夫妇租赁该房产的五楼部分，每年租金2.6万元，之后共花费180万元用于装修。2013年王某夫妇欠债后，他们用房租来抵扣借款利息，所以，如果法院要拍卖该房产，应从拍卖款中留出一部分作为其装修损失。

“用房租抵扣利息，两者的差距未免太大了”，执行法官由此发现了疑点。之后，执行法官又了解到，该房产装修的款项尚未结清，装修公司一直都与王某夫妇联系，对林某并不熟悉。法院立即依法传唤了林某，其与王某夫妇串通制造虚假诉讼的事情因此败露。

近日，宁海法院以虚假诉讼罪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分别判处陈某、林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一年二个月，缓刑两年，各处罚金十万元。

(宁法)

# 假房东群发短信催租 租房客信以为真上当

今年三月的一天，租住在镇海的吕先生收到这样一条短信：“你好，我是房东，我换号码了，请存一下，有事打这个电话，以后房租请汇入我爱人的工商银行账户，号码6212……李某某”。吕先生知道他的房东姓李，因此没有多加思考，就按照这个短信所要求的内容，将6000元房租汇到了对方指定的那个账户。

几天后，吕先生接到房东的电话，这才知道对方并没有换过手机号码，更没有给他发过要求把房租汇入其妻子李某账户的短信。

至此，吕先生知道自己被骗了，随后他立即报案。公安机关顺着这条线索展开侦查，最终抓获了用同一种手段多次实施电信诈骗的犯罪嫌疑人白某。

据白某交代，其通过网上购

买短信群发设备，以大肆群发诈骗短信的方式诈骗钱财，先后骗得吕先生等8人共计人民币2万余元。

近日，镇海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后认为，白某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近年来，利用手机、网络等高科技设备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的案层出不穷，犯罪嫌疑人往往利用受害人防范意识不强的心理，屡屡得逞。根据法院审理的类似案件，法官提醒人们，必须增强防范意识，不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短信；不透露个人、家庭信息；不向陌生人汇款、转账。发现被骗时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犯罪分子的账号、联系方式等有价值的线索。

(镇法)



# 单位收取押金 个人离职后可否要求补利息？

【问题】

小胡2017年入职公司时，曾被要求交付2万元押金。小胡当时虽然并不情愿，但为了获得这份待遇不错的工作不得不屈从。

今年9月，因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小胡决定离职。他在领取2万元押金时，向公司提出，这笔钱在公司放了三年，公司应该支付相应的利息，但公司以从未有过先例为由拒绝。小胡因此提出一个疑问：公司实际上无偿占用了这笔钱三年时间，而他实际损失了三年的利息，公司仅归还本金是否合法？

【说法】

法律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本案中的小胡以押金形式将钱实际无偿交付给公司使用三年，确实有贬值损失的存在，公司自然应承担相应责任，按同期银行利息予以赔偿。(梅生)

